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公司

使用不超过 7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，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员工借款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等经济支持，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员工借款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1日